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31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。

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《关于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